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

1、增加“第五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如下：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本着实用、效率的原则，就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和办理，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和授权期限应当具体明确。

第五十二条 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或许可，董事会不得再行转授权。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完成后或根据股东大会的要求，及时地向股东大会提交授权事项实施和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变更、终止或延长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实施授权或变更、终止、延长授权，应当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章 附则”的序号相应顺延。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一)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二)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一)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二)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 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p>
<p>第二十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二十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六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p> <p>.....</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p> <p>.....</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对上述制度修改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